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土地资源和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2、承担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和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加强土地供需调控和总量动态平衡，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开展全市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措施；承担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

3、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审核区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组织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基础测绘计划。

4、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承担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组织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指导协调建设项目征地事宜，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规范、指导、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

6、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贯彻实施地籍地政管理办法，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地政、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指导全市地籍地政管理工作。

7、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抵押和收购管理办法，协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

8、承担规范土地、矿业权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指导市内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核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结 果；承担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权限内的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核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核登记；审核国家出资的探矿 权、采矿权价格评估结果；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探矿权监督工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

9、 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测绘市场；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市性重大测绘项目、重大测绘科技项目。管理测绘任务登记；依法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10、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治理的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地质环境保护；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灾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管理市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根据授权审核发布本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益阳市行政区界线标准样图，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管理全市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和测量标志的保护。

12、依法依规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安排并监督检查国家财政拨给的专项资金以及省、市财政拨给的其他各项资金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国土资源管理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监督。

13、拟定和实施不动产登记工作办法和规定；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土地、房屋、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建设，组织指导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和社会查询；负责不动产登记人员培训，负责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组织及其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14、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行政单位。该报表包含益阳市国土资源局(本级），益阳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益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益阳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益阳市国土资源档案信息中心，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益阳市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中心，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益阳市资阳区自然资源局，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益阳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事务处，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益阳市规划局（本级），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益阳市规划局赫山分局，益阳市规划局资阳分局，益阳市规划咨询信息中心，17个单位合并填报。

　　2、人员情况：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职人员465人，退休134人，实有人员599人。

3、内设机构16个，办公室，法规科，测绘地理信息科，行政审批改革科，规划技术科，建设用地科，耕地保护科，勘查管理科，矿产开发、管理科，地籍地政科，土地利用科，地质环境科，不动产登记科，财务科，机关党委，人事科，纪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部门决算，下属单位：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国土资源局（本级） |
| 2 | 益阳市国土资源监察执法支队 |
| 3 | 益阳市国土资源档案信息中心 |
| 4 | 益阳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 |
| 5 | 益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
| 6 | 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
| 7 | 益阳市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中心 |
| 8 |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
| 9 | 益阳市资阳区自然资源局 |
| 10 | 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
| 11 | 益阳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事务处 |
| 12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 13 | 益阳市规划局（本级） |
| 14 | 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 15 | 益阳市规划局赫山分局 |
| 16 | 益阳市规划局资阳分局 |
| 17 | 益阳市规划咨询信息中心 |

第二部分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14390.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218.38万元，减少68.45%；支出总计16592.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466.08万元，下降63.98%。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办公经费的减少、项目减少等。

二、关于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439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5782.59万元，占40.18%；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3741.26万元，占26%；事业收入1334.11万元，占9.27%；其他收入3532.05万元，占24.55%。

三、关于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659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57.41万元，占52.78%；项目支出7835.22万元，占47.22%。

 四、关于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523.8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205.02万元，下降76.6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578.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290.87万元，下降74.73%。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办公经费的减少、项目减少等。

五、关于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82.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8.19万元，下降6.4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847.8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9.25万元，下降2.13%。主要原因：人员调整，精简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47.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22%；教育支29.3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43%；科学技术支出222.6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3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6%；卫生健康支出116.0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69%；城乡社区支出1487.9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1.7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560.9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6.6%；住房保障支出 150.5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6.0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03.35万元，支出决算为684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1.34%。其中：

　　1.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及人员经费。

　　2.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2.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及人员经费。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经费。

　　4.其他组织事务财政拨款支出6.6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事务经费。

　　5.其他教育财政拨款支出29.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及人员经费。

　　6.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财政拨款支出220.6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事务经费。

　　7.其他科学技术财政拨款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事务经费。

8.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财政拨款支出42.8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保障缴费。

9.事业单位离退休财政拨款支出0.3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1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保障经费。

　　11.死亡抚恤财政拨款支出64.68万元，主要用于抚恤费。

　　12.行政单位医疗财政拨款支出47.5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

　　13.事业单位医疗财政拨款支出44.0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

　　14.公务员医疗补助财政拨款支出24.42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

　　15.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798.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及人员经费。

1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17.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支出369.7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及人员经费。

18.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财政拨款支出5.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财政拨款支出301.98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20.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1154.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及人员经费。

2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支出35.8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22.土地资源调查财政拨款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23.国土整治财政拨款支出196.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24.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财政拨款支49.8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25.事业运行财政拨款支820.1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经费支出等。

　　26.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财政拨款支2279.37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27.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支150.5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保障缴费支出。

　　28.安全监管财政拨款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费支出。

　　29.地质灾害防治财政拨款支出154.04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六、关于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81.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41.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540.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41.2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806.83万元，下降89.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730.5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141.62万元，下降89.3%。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30.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城乡社区支出3730.54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21.26万元，支出决算为373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5%。其中：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3371.26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费用等。

2.土地出让业务支出339.28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费用等。

3.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等。

八、关于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2.81万元，支出决算为47.46万元，完成预算的46.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0.04万元，完成预算的9.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9.72万元，完成预算的28.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7万元，完成预算的7.49%。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精简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0.04万元，占21.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9.72万元，占62.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7万元，占16.23%。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精简开支。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个，2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因公出国（境）公务费用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11800.38万元，购置数1台，保有量15台。

运行经费支出：29.7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7.7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46批次，接待1365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招待费等。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认真学习了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中央、省、市相关政策精神，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管理办法等，局机关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拟定绩效评价方案，根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形成绩效报告报送主管部门。根据年初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结合全年工作情况，我单位201８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完成较好。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基本支出经费保障了人员工资、机关运转；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专项支出经费保障了国土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及上级交办的一系列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我局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争取一些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中；另一方面经费开支要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3147.31万元，支出总计14390.01万元；年末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2672.4万元，支出总计16592.64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0.59万元，较上年减少381.13万元，减41.35%，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